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近期市況，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約雙方」)訂立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協定終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原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訂約雙方自終止協議生效之日起，原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與認購人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

截至終止協議簽署之日，本公司並未根據原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將不再進行，原擬配售的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回撥至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額度。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